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电话通知的，应至少包含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于开会前将会议文件发送各委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 3 日内，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各委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